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凤元先生及董事张大伟先生担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

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费用报销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 2020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人力资源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2021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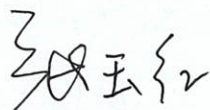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张太伟

2021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玉红'.

张玉红

2021 年 4 月 12 日